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702清申6号

申请人：张家口市桥东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住所地张家口市桥东区维多利亚广场C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建南街与黑石坝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安明喜，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文学，该局市场准入股科员。

被申请人：张家口中苋农业物质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望山乡东望山村。

法定代表人：闫立军，该公司经理。

2026年10月28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被申请人张家口中苋农业物质发展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未依法开展清算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口中苋农业物质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张家口中苋农业物质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登记地为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望山乡东望山村。股东为闫胜利，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技术研发、咨询、推广；农业观光旅游；农作物、蔬菜、谷物、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猪的养殖与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土地开发整理。

2025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张东

市监处罚[2025]D001-D3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被申请人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原告作为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口市桥东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张家口中苋农业物质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武剑虹

审　　判　　员　郝晓荣

审　　判　　员　叶文丽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白　璐